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6-00464	分类:	医保基金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3月31日
标题:	关于修订《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《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办〔2026〕6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3月31日

## 关于修订《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《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吉医保办〔2026〕6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，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，省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：

按照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2026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省医疗保障局结合国家医保局新下发的典型问题清单，对《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《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组织、督促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对照《负面清单》开展自查自纠。如遇有关法规、政策有调整的，请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

- [1. 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（国家医保局2026年版）](#)
- [2. 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（省级飞行检查发现问题2026年版）](#)
- [3. 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（2026年版）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6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